

中共桂北临时联合工委成立 旧址修缮及基础设施建设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桂北临时联合工委成立旧址修缮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桂北临时联合工委成立旧址修缮及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地点：融水镇罗龙村高沙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高沙屯码头及步道建设，北抗日挺进队总部旧址修缮，桂北临时工委会议旧址缮。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共桂北临时联合工委成立旧址修缮及基础设施建设 1 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整（¥ 3951398.50 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 158143.2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 326262.26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39612010100354165

开户银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东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 234612010195358396

开户银行: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馨文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 90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2-51224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融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斯华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MA5PLC9C16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
新区金域中央 6 栋 6-102 号 (含原 6-101 号、6-103
号、6-103A、105 号二楼)

邮政编码：545300

法定代表人：吴斯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5863090

传 真：/

电子信箱：ry91450225@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东
支行

账 号：239612010100354165